

軍公教退休(伍)或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再任公教職切結書

(請在適當打記號並填寫相關資料)

本人不是公教人員退休或國軍支領退休俸軍(士)官或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教職人員。

本人是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公教職人員。

原退休機關或學校：

退休時職稱：

本人是國軍支領退休俸軍(士)官再任公教職人員。

原退伍機關：

退伍時職稱：

本人是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教職人員。

原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國營企業：

職稱：

支領慰助金金額：

※本切結書於新到職時填寫，未詳實填報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切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